罪犯林富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89号

罪犯林富强，男，1975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自由职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(2024)闽062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富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预缴），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4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优秀等级，加5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921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971.2分，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富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